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檢查人　　沈維揚會計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薛孝文
代　理　人　周定邦律師
　　張怡菱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櫳嶸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經宏
代　理　人　蔡銘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酌定相對人櫳嶸貿易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檢查報酬新台幣286,5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檢查人、重整監督人或重整人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。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313條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有關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因此若非已經完成工作時無法審酌適當之報酬，是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委任報酬採後付主義。在檢查人未依法完成檢查並提出檢查報告前，對於檢查報酬均可能因檢查工作及內容繁瑣而有更迭，倘事先酌定檢查報酬，則可能發生事後必須

再次酌定檢查報酬之情事，則無異耗費司法資源且有違報酬後付主義。是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，並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12年5月30日以111年度司字第171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櫳嶸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櫳嶸公司)之檢查人，檢查櫳嶸公司自101年起至110年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而檢查人已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檢查作業，並編製檢查報告書予法院，據此計算前述查核程序所需耗費之工作時數，以會計師時薪3,500元(工作時數共23小時)、經理時薪2,500元(工作時數共47小時)、查核人員時薪1,500元(工作時數共59小時)，為此聲請酌定本件檢查報酬286,500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櫳嶸公司檢查人後，已執行檢查任務，聲請人已於112年12月28日完成檢查，並提出相對人櫳嶸公司專案檢查報告書附卷可佐，而本院已於113年1月2日通知股東薛孝文之代理人、相對人櫳嶸公司之代理人(卷3第25頁)，股東薛孝文、櫳嶸公司均未對上開檢查報告書及檢查人報酬提出意見，本院斟酌聲請人上開檢查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、時間及檢查之結果，及參酌相對人櫳嶸公司資本總額31,600,000元後，認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286,500元並無不當，爰酌定本件檢查人報酬為286,500元，並由相對人櫳嶸公司負擔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